附录6-1

**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**

 编号：

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管理规定，经文化部门同意筹建。由申请人持本意见书到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办理有关审核手续后，再到文化部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申请手续。

单 位 名 称：XXXXX；

经 营 地 址：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；

法定 代表人：XXX

门店 负责人：XXX

企 业 形 式：XXX；

注 册 资 本：XX；

计算机 台数：XXX 台

（审批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凭此筹建文书到公安、电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 2、申请人在筹建期间，筹建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的，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

3、该场所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
4、筹建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与文化行政部门各存一份。